現代評論

每星期六日出版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時事短評　（光）（雪）（皓）
我們所要的一個善後會議　周鯁生
國會問題　高一涵
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　王世杰
怎樣辦呢？　吳稚暉
這回連面子都不顧了！　徐志摩
十一月初三（小說）　郁達夫
批評與罵人　西林
在北大第二院的一回音樂會　素秉　曙光
民衆的戲劇　西瀅
讀章行嚴先生「關于賄選案之談話」　Y. M.

發行所
北京後門內慈慧殿慈慧寺內

定報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通信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報價
本京每份銅元八枚，預定半年：自取大洋七角，郵寄大洋八角五分。外埠寄售大洋三分，半年連郵費八角五分。報費先付，郵票作九折計算，並以半分者爲限。

本刊啓事

本刊籌備，已經半載，因爲種種原因，至今纔獲出版。同人等對于曾允贊助本刊的許多朋友，實深抱歉！

本刊內容：包函關於政治，經濟，法律，文藝，哲學，科學各種文字。本刊的精神是獨立的，不主附和；本刊的態度是研究的，不尙攻訐；本刊的言論趨重實際問題，不尙空談。凡對于本刊，願錫佳作者，無論爲通信或論著，俱所歡迎。本刊同人，不認本刊純爲本刊同人之論壇，而認爲同人及同人的朋友與讀者的公共論壇。

時事短評

國會當然消滅

臨時政府閣議通過消滅約法，「曹家憲法」，國會的命令，至今沒有下來，說是由於『拒選』（不是『拒賄』！）議員連日在參議院開「國會非常會議」，拼死掙扎的結果。我眞不懂得爲什麼那些『守正』(?)分子不肯爲國會留一點面子，定要大擂大鼓的開會演說，（聽說還要發宣言書）向國人聲明他們和猪仔議員是絕對的沒有區別。執政政府既說，此次政變是純粹革命，「憲法」國會當然根本消滅。至於賄選非賄選，是議員犯罪不犯罪的標準，和消滅國會沒有關係。國會因革命而消滅，議員因賄選而受檢舉，完全是兩件事。非賄選議員用『分子有罪，機關無罪』這句話來爲國會辯護，是根本沒有明白所以要消滅國會的道理。就是臨時約法亦斷不能做議員的護身符。臨時約法早已被破壞的了。曹錕竊政，臨時約法的法統，實已斷絕。此次，命卽使有志恢復臨時約法，亦斷不能維持現在的國會。況且現在執政政府既然宣告「革新政治，與民更始」，法統問題的根據，已經根本失掉。非賄選議員說，推翻約法就是推翻辛亥革命，推翻民國；這簡直是笑話了。臨時約法不過是辛亥革命所產生出來的，並非就是辛亥革命。張勳復辟，纔是推翻辛亥革命。現在只消滅約法，何能說是推翻辛亥革命，推翻中華民國？這次非賄選議員的護法，毫無法理上的根據，不過强詞奪理，來恫嚇政府，混淆黑白，利用他們久經訓練的搗亂手段，破壞和平，以達他們的維持飯碗，藉端索詐的目的罷了！這些議員慣於把政變看作他們發財的機會，舞文弄法，淆亂是非，拿法統問題當做敲詐的利器，賣身的媒介。中國近年政治，鬧得烏煙瘴氣，不見天日，國會軍閥負同樣的責任。我們試想辛亥以來歷次的內

亂，倘沒有國會問題夾在裡面，不過是演那强盜分贓不勻的一場武劇，個中情形一定很清楚的；但是一旦加入法統問題，就立刻鬧成一團糟，永無眉目的了。我們對於這樣罪惡貫盈的冒牌代表，難道還有承認的義務嗎？我們現在一方面希望執政政府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毅然下令，宣告曹家憲法，國會的消滅，永遠停止這些『法統商人』的營業；如此不獨是大快人心的一件事，並是此次革命最大的成績，——為民國除一亂源，為和平去一障碍！我們同時為斬草除根，担保從前國會議員不再以法統謬說淆惑聽聞起見，誠懇地希望對於時局負重大責任的孫中山先生將他此次和執政政府一致贊成消滅國會的態度，為一個明白的表示。如此中國內政的發展，至少有新的途徑可循了。（光　一）

奉軍南征

一般人對于奉軍南征消息的心理，不是一種單純狀態，而是一種複雜狀態：一方面覺得蘇齊浙孫這一起軍閥，勢不能不使之速去，而奉軍實力確是可以迅速打倒他們的。這使形成一種期望心理。一方面又覺得奉軍將領將不只打倒這一起軍閥，還要替代這一起軍閥。這便形成一種恐懼心理。

一個絕對無須再設督軍督辦等職的天津，偏要保存一個軍務督辦，而李景林畢竟接任了。倘報紙所傳張宗昌行將督蘇，姜登選行將督浙等等風說，果屬事實，果成事實，那麼，一般的心理，就要由複雜的狀態而完全入於單純的狀態——恐懼。如果奉軍首領不僅宣言『政府人選，不參奉籍一員；都門首善，不駐奉軍一兵』，而更能斷然的立向全國國民及政府宣言，聲明長江南北，奉軍決計不置一督，不駐一兵，那麼，一般的心理，或者也可由複雜的狀態而完全入於單純的狀態——期望。

化一般民衆對於奉軍的複雜心理為單純心理之責任，一半自然也還落在執政政府身上。我們的意思，以為裁撤督軍督辦等職，不令軍人兼任任何民政職權，不許於省會所在駐兵等等計劃，最好是先就此次曹吳一派軍閥退出來的地域實行。最好是先就天津南京杭州安慶南昌武昌洛陽諸地域實行。這也不僅需要奉軍將領及其他軍人的覺悟，這也是需要執政政府的誠意與決心的。

（雪）

金佛郎案

金佛郎案日來又甚囂塵上。這個問題的解決，將不外三種手段：或則直接交涉；或則由第三國『斡旋』；或則交海牙仲裁。我們意思以為這個問題宜及早了結，而解決手段究以交付仲裁為當。就令不採仲裁手段而採其他手段，亦宜及早決定；因為法國現任總理及外交總長赫利歐氏究是比較進步的人物，比較的究尚容易說話，而法國內閣命運之短促，也是一般所知道的。

金佛郎案之懸而未決，一部分的原因，固由于條約上不無可

以爭論的餘地，而大部分的原因，則由于輿論界對于歷來政府當局不能信任其人格。收受「回扣」及其他相類似的報酬，是中國官吏與外國政府，外國銀行，外國公司，以及內國銀行公司成立任何合同或協定時之一般習慣。一般官吏已不覺得這是贓物。國人對于現今執政政府之一切當局，也不見得具有充分的信任。最好是由執政政府，將收受『回扣』及其他相類似的報酬之構成犯罪，著爲明令。刑律上瀆職罪章之所謂賄賂，本來可以包含這一類的報酬；然習慣既如斯其普遍，而犯者又往往爲權勢勳赫之當局，以是法庭的解釋，似亦往往故爲寬縱。章行嚴先生近來主張治『賄』，而其對于『賄』字的解釋，却又甚寬，不知這一類的報酬究竟在他的『賄』字界說範圍以內否？

（雪）

英國新政府的反動政策

這次英國保守黨的政府成立不及一月，關於內政外交的政策上，已發生了不少的變化。就中尤宜特別注意者，約有三點：(1)兩月前在日內瓦國際聯盟理事會所討論的平和議定書，Peace Protocol—即限制已經在該議定書上簽名之五十五國的宣戰權的議定書—本來應於這次在羅馬開會的國際聯盟會中再行覆議的。卒以英國新外長張伯倫的要求，竟延到明年三月再行提議。雖說英政府表面上的口實，藉口政府改組未久，尚未徵求各自治殖民地的意見，不便參加討論。但依保守黨從來的主張和政策看來，關于限制各國宣戰權的『一層』，恐怕難得其贊助。(2)增設新加坡軍港一案，本爲去年保守黨政府的既定政策。但剛在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之後，忽有這種擴充太平洋方面海軍的計畫，自然惹出許多議論。就是在英倫三島內自由黨與工黨，亦極端表示反對。所以工黨繼組內閣後，即宣言打消此議，一以表示政府平和的意嚮，一以銷除日美兩國的疑慮。今保守黨政府竟不顧一切，毅然舊事重提，勢在必行。其特別重視太平洋方面的心事，可以想見一班。不知積弱不振的中國，麻木不仁的中國人，也曾想到他們這種政策的用意否？(3)威逼埃及之外，對于英俄條約，不獨不與以批准，并且已經外長張伯倫在「巴力門」宣言：政府刻下并無與俄繼續進行談判之意。於是英國的對外政策，除關于德國賠償問題已經解決不能翻覆外，所有工黨政府十個月的外交成績，恐怕都要漸漸的取銷了。

（皓）

德國的總選舉

德國自推倒專制帝政改建共和民國後，國內左黨勢力，頗極一時之盛，然不久卒以社會民主黨急進分子的分裂，共產黨的暴動，大失國人的同情。於是政治勢力，又漸漸的移到中間派的民主黨及中央黨的手中了。及法國的潘嘉賚總理法國政務後，日以侵佔德國領地壓迫德國人民爲唯一政策，德人趨向和平的念頭，忽然太爲阻喪。於是其國中的反動派人，乃乘機活動，一方面提倡復仇

主義，一方面進行復辟運動。結果弄到今年春間的總選舉，魯頓朵夫 Ludendorff 一派的帝制派黷武派以及其他右派的分子，在國會中很佔勢力。神經過敏之徒，看了這種現象，太驚小怪，羣以德國不久將要恢回帝制相告。不知此乃潘嘉賚壓迫政策的反動所致。故自潘氏在法失勢後，尤其是在賠償問題解決後，德人擁護共和的誠意，贊助和平的傾向，又漸漸的顯著了。這次新國會選舉的結果，魯頓朵夫派業已一敗塗地。即極左派的共產黨員，也較前大爲減少。倒是比較的穩健分子，如社會民主黨，取得百三十議席，在國會中爲最大黨。民主黨得議席三十二，中央黨六十八，人民黨 (Volkspartei) 五十，均能維持原有勢力。此外右派的德意志國民黨 (Deutsche National Partei) 的議席，雖稍有增加，是由極右派的人不信任魯頓朵夫改投該黨的緣故。故大體看來，穩健派在新國會勢力，已很雄厚了。將來新政府的組織，大約不是社會民主黨，民主黨，中央黨及人民黨的混合內閣，恐怕就是德意志國民黨，人民黨，民主黨，及中央黨的混合內閣了。(皓)

我們所要的一個善後會議

周鯁生

老實不客氣的說，我們對於現在的執政府是很不滿意的；我們對於他的解決時局的誠意和能力也是懷疑的。但是我們究竟不能因此就連他所準備召集的，而我們認爲有召集的必要和成功的可能之「善後會議」，也一概的反對或冷視。反過來，我們認爲對於這種會議應當予以充分的注意和督責。

民國建設組織大計和其他關係國家根本問題，應當由一個代表全體人民的國民會議來議決，這是一定不易的辦法，誰也不能否認的。不過國民會議召集之前必須先有一番預備。這項預備可分做兩層。第一是對於國民會議本身的預備。國民會議如何組織，他依何方式召集、依何程序進行？這些問題都須先有個計畫。換句話說，國民會議召集之前，必須先定出一個國民會議組織法。這項組織法關係如此的重要、當然不許由臨時政府獨斷的制出，而又沒有一個既存的代表機關可以產生他，那末，只有將他交給一個預備會議來制定。第二是對於國民會議的環境改善的預備。負着那樣重大的使命和責任的國民會議，不是可以在一切的環境裡充分發揮他的活動，履行他的使命的。要使國民會議眞能成個有效的機關，必須先在國內造成一個最小限度的民治的局面，使人民可以自由無阻害的表示他們的意思。試問國中各地特別勢力的障碍不除掉，國民會議何以能自由選出，他何以能副民選機關之實？國民會議開會後，又如何能自由行使職權？國民會議的議決何以能在全國執行有效？然則收束軍事，廢督裁兵，樹立民治基礎，的是國民會議召集以前的先決問題。而這件重大的職任，

也就非有個確具有實力的機關來決定執行不可，亦是很明白的事。

所以我們關於民國建設事業之最後的希望，雖然繫於國民會議，而究不能不承認在國民會議開會之前，先召集一個預備會議，的是一個自然的不可免的步驟，這個會議就用現今執政政府預定的名稱，叫做「善後會議」也可；或換個名稱，叫做「預備國民會議」也可；叫做「臨時會議」也可；或就冠用其他相當的名稱也無不可。最要注意的點，是在如何組織這個會議，使他能履行兩個根本重要的職務，就是：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和解決軍事問題。前一項職務雖極重要而比較的簡單。我們所要求於這個善後會議（姑用此名）的，不過在制出一部滿足的國民會議組織法，本着民主主義而依民選原則，以產生一個眞能代表人民全體，繫全國信望，而不至爲政府或任何一部分人所操縱的國民會議出來。至於後一項職務，則比較的複雜。善後會議務須在極短時期內，收束全國軍事行動，樹立平和狀態；他須把所有的甚麼巡閱使，宣撫使，護軍使，鎮守使，督軍督理，善後督辦，軍務幫辦，邊防督辦等等官職一概取消，幷且縮小軍隊組織的單位，不許有統率一師以上的軍官，也須限定現在全國應留存的軍隊數額，實行大規模的裁兵計畫。軍隊應當概行調駐省會以外的地方，民政完全委諸文官，絕對不許軍人干涉。善後會議並且要同時限制國內軍械的供給，最好是暫時停止國內各兵工廠的工作，幷且禁止外國武器之輸入，關於後之一層事件，可請求各國協助，請求他們適用一九一九年防止武器輸入中國之協定，嚴行在租界內取禁止偷運的手段。

善後會議的這兩個根本職務是很困難而很重要的。我們要討論善後會議的組織問題，不可不把他的這種職務的性質置於考慮中。

我們以爲關於善後會議的組織，有兩個大原則，要首先認定的：第一，組成會議的人數務求其少，善後會議的事務原屬目前急切的實際問題，利於速決；人數過多，反倒阻害進行。第二，這個會議須要眞能代表國中各方面的勢力的。善後會議和後來的國民會議的性質根本不同；他的作用不在樹立根本大法，而在運用實力來處決目前的政治軍事問題。只求他有實力爲後盾，不必徒慕民選的美名。因此我們對於報上流傳的執政政府關于會議組織的草案，認爲不滿足，而對於一般人主張由全國各法團選舉代表組織會議之主張，也不能贊同。執政政府預定組織會議的分子說是分四項。我們除對於第二項所定的「各省區最高軍民長官或代表」，認爲能代表實力應當容納外，對於其他三項資格，不能認爲可作決定組織分子的標準。「有大勳勞於國家」，不能作爲參加善後會議的理由，至於執政政府所擬定的三人有的本來可以他項資格列席會議，用不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那個頭銜，有的把他加入會議，簡直是笑話。「非賄選議員互選十八」，他們

究竟是代表甚麼的？至於所謂「有學術文望德業卓著者」，也就沒有確定的標準，加以由執政政府任命，就有使會議受政府操縱的嫌疑，更是不妥當的了。而在另一方面，主張由法團選舉善後會議的議論，雖然說是依據代表原則，但姑無論現今各省的所謂法團，已經是組織不完備，內容腐敗的多，由他們組織善後會議，不見得能副代表人民之實；就從實力上說，如此組織的善後會議也很難發生功效的。這樣的組織究竟能有助於實際問題之解決幾何？他的決議能否得實力派的服從，能否在國內執行，的是一個大大的疑問。

我們以爲今日能在國內政治上代表一部勢力的，有三項分子。第一是握有兵權的軍隊首領。第二是在社會具有一種精神的勢力，而常爲一切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的指導者之智識階級。第三是實際從事政治活動的政黨，他們是代表武力以外的政治勢力的。如果要使善後會議眞能代表勢力，成個有效力的機關，我們以爲應當由下列三項人員組成：(一)各省最高軍民長官和反對曹吳的各軍隊首領或他們的代表；(二)智識階級的領袖；(三)各大政黨的領袖。關於(一)項人員無說明的必要。(二)項人員當然出自推選，而推選的機關不外是全國高級的教育學術機關。(三)項中之人員當然也是由各黨推出；至於那一項團體可列於政黨，則是一個事實問題，當就各團體過去歷史上和現存事狀上而依社會上公認的標準以決定之。又爲保持臨時政府和善後會議的聯絡，爲會議的決議執行便利，現在臨時政府的執政，似應爲善後會議的當然分子，而且應即爲善後會議的主席或議長。至於這個會議是否不至於像國內過去的各項會議一樣，終成爲一種瓜分地盤，瓜分政權的會議，而終於失敗，則也不能即時斷定。可是「倘物望所歸之中堅人物於會議之中以絕不爭權植勢之義自律；復能一面善用軍閥之戒心與民衆之呼聲，一面善用其自己政治上之實力與人格上之權威，又安見今番會議，必不能有相當之成就？」（見本刊第一期王世杰先生的時局之關鍵）總之我們對於時局的前途，對於善後會議的前途固然是不能作樂觀——毋寧說是很悲觀——，然而在時局沒有意外的特別重大的發展，關於時局的解決沒有別的新的更好的方法的以前，我們認爲應當給這個所謂善後會議的方案一個試驗的機會。

國會問題

高一涵

▲從法統問題上觀察國會應該消滅

▲從受賄問題上觀察議員資格應該消滅

▲從代表意義上觀察議員資格也應該消滅

本篇的目的祇在討論『舊有的國會和舊有的議員資格應否消滅』一點，在這樣短篇論文中，並不能涉及國會制度的根本問題

。換句話說：幷不願討論『國會制度是否適宜於中國』？或『中國將來是否仍採用國會制度』？我不能附和章行嚴先生，說：『代議制祇適宜於工業國，不適用於農業國』；我也不願抄襲柯爾(Cole)的議論，說；『人類的意志不能由別人代表，祇有職業團體的意志可以用人去代表』。我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在這以『革命』自居的執政政府之下，舊有的國會是否還有存在的餘地？

(一)從法統問題上觀察

我們要知道舊有的國會是根據臨時約法的第五十三條發生的。我們更要知道這次革命，不但是對於曹錕的政府或對於那由賄選國會制定的新憲法的革命，乃是對於民國開國十三年以來一切法律制度的根本革命。換句話說：就是把民國十三年中所演的一段歷史一筆勾消，在一張白紙上從新繪畫出來一個新制度。執政政府既已決定取這種態度，那麼，新憲法和臨時約法即不待宣布無效，也早就應該無效了。約法既然失効，那麼，根據約法而產生的國會，除掉由臨時執政另行頒布法令承認他有效之外，也早就應該消滅了。國會的機關既已消滅，那麼，議員的資格也應該隨同消滅。平常所謂『解散國會』，祇是取消議員的資格，並不是取消國會的機關。故祇能行於國會的機關仍然存在的時候；若國會的機關已經消滅，議員的資格當然隨同消滅；議員的資格既已隨同消滅，當然不適用『解散』的手續了。故自臨時執政政府成立之日起，國會的機關已經消滅，在執政政府之下，既無所謂『國會』，更無所謂『議員』。無論『賄選』分子，『守正』分子，一概都消滅議員的資格，故『非常國會』云云，簡直是不法的行爲。

(二)從受賄問題上觀察

就是執政政府不下明令廢止國會，自已承認這次革命祇是『半革命』，僅廢除爲總統的曹錕，並不廢除總統的制度，僅取消賄選議員的資格，並不取消國會的制度，那麼，國會在法律上雖仍然存在，在事實上也絕不能存在。因爲受賄罪有『枉法賄』與『不枉法賄』兩種，受賄而枉法與受賄而不枉法，同爲犯罪。南下議員除掉極少數人外，誰不在天津方面領南下費，誰不在上海方面領豢養費？南北兩方所用的欵項同是收買議員的賄賂，南下議員與北附議員同爲受賄的議員。如果凡受賄者皆應該喪失議員資格，那麼，自然沒有什麼『賄選』沒有什麼『守正』的區別了。故現在不獨賄選者非議員，卽『守正者』亦非議員。所謂『由守正議員參與建國大計』，所謂『由守正議員開非常國會』云云，也都是不法的行爲。

(三)從代表意義上觀察

歐美各國的議員就是不能做全國人民的代表，但是至少也要能做一黨或一階級的代表，然後纔有存在的價値。中國這種長期不倒的八百人，不但在時間上已經失去代表的本意，就是在實際

上也離開代表的意義萬里。他們祇是權門的『食客』，祇是勢力的『寄生蟲』。不但不能代表人民，並且還要代表軍閥來陷害人民。故嚴格的顧名思義的說起來，中國人民久已無代表，非代表就是非議員。以非議員來盤據國會機關，更是不法的行爲。

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

王世杰

讀本刊前期周鯁生先生論清室優待條件一文，喜其對于這個條件的法律性質，多所闡述，可以破除許多誤解。愚見雖大致相同，而亦不無與原論微異，或可以補充原論之點，因亦約略陳之。

愚意國家行爲之可以影響國家與國家間，以及國家與私人間的權利關係者，可以說是有四種：一爲國際條約；這是可以影響國家與國家間的權利關係者。二爲普通契約；三爲法律命令；四爲學理上之所謂『公法契約』；這都是可以影響國家與私人間的權利關係的。茲不妨簡述這幾類行爲之個別性質，因以研究辛亥清室優待條件之有無所屬，或屬於何類。

其一，國際條約。這是一種雙方或數方合意行爲，其變更與解除，亦以雙方或數方之合意爲原則。而一種協定之是否備成國際條約，自然還要看締約者之各方是否俱具締結國際條約之資格。享有此項締約資格者，雖不限於獨立國家，然自獨立國家而外，要亦以曾經一個或數個獨立國家賦予以此項締約資格者爲限。清室既不是一個獨立國家，亦不曾經任何獨立國家賦予以國際締約資格。如欲强認辛亥清室優待條件爲一種國際條約，或亦只好假定清室爲大清帝國，假定清室優待條件爲大清帝國與中華民國所締結之條約。然同在這一塊中國土地上，果能同時有中華民國與大清帝國兩個獨立國家存立麼？此種假定之不合事理，彰然甚著。至於論者之欲以羅馬教皇擬清帝——我彷彿記得莊士敦博士曾有此種意見——姑無論彼所擬議，將如鯁生先生所述，不免抹視羅馬教皇的特殊性質，還要知道羅馬教皇在意大利一八七一年教皇保障法之下，已不是一個對於意大利享有獨立國家的資格之人——因爲那個教皇保障法，便只是意大利議會所通過之一種國內法。而事實上羅馬教皇所以尙能以對意獨立自居者，一半也還因爲教皇始終不會承認那個教皇保障法；就是意政府所允給付教皇之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里爾」的歲費，（這也是保障法內之一個優待條款）迄今五十餘年，教皇亦不曾一度受用過！

其二　普通契約。普通契約，可以成立于私人與私人之間，亦可成立于國家與私人之間：例如交通部爲着造路，自然也可以與木料公司訂立一種購買木料契約；教育部爲着開設圖書館，自然也可以與書店訂立一種購買圖書契約。普通契約之成立，既須當事者雙方或數方之合意；而契約之變更或解除，亦以經由當事各方之合意爲原則。辛亥清室優待條件之成立，事實上雖曾經清

室與民國政府雙方之同意，而該條件并未承認該條件之變更解除須經雙方合意：亦并未規定該條件賦有永久存續之性質。以是該條件之不能視爲一種普通契約，亦殊無煩深辯。

其三，法律命令。法律命令，完全是國家一方之行爲：其成立與實施，其變更與廢止，俱無須取得受該項法律命令的影響者之同意。辛亥清室優待條件，雖不曾規定該條件之變更廢止須經清帝同意，而該條件係曾經清帝與民國政府合意而成立，究屬不可否認與不容抹煞之事實。以故該條件實亦不盡與普通之所謂法律命令相類；而一般對于該條件的性質之懷疑，亦緣是而起。欲袪一般之疑惑，似不能不注意此點。

其四，公法契約。有些學者以爲國家行爲之足以影響國家與私人間的權利關係者，除却前述之普通契約與法律命令而外；實尙別有一類；即所謂公法契約是。這種契約，就其成立之手續而言，則須經由當事各方之合意，而與普通之所謂法律命令異：就其變更及解除之手續而言，仍可純依國家一方之自由決定，而與普通契約異。例如國家之任命官吏，雖不能強被任命者以承受而須得其同意，然受任之後，官吏之一切權利，固仍可隨時由國家之一方，自由的予以變更廢止：以是學者間乃有承認官吏與國家之關係不是一種普通的契約關係，而爲一種公法的契約關係者。他如國家對於私人或公司之讓與採鑛及建築鐵路等權，亦往往形成如斯之公法契約關係。辛亥清室優待條件，一面既係因清室承諾而成立，一面并不須清室同意而始可變更廢止，固亦可以視爲公法契約之一種。公法契約應否認其于普通法律命令之外自成一類，學者間誠然不無爭論；然公法契約這一類的行爲之存在，固無可否認。一般人倘瞭然于公法契約這一類的行爲之存在，或不再致疑於清室優待條件之性質。

綜之，雖則鯁生先生認清室優待條件爲通常之法律命令，愚則以之擬於公法契約之列，而這個條件之變更廢止，可依民國政府一方之意志以行，固爲我們結論之所同。本來這個問題，如已完全了結，亦或用不着在一種普通期刊上爲此學究式之討論。不幸這個問題並未完全了結。未審我們的讀者究以爲詞費否？

怎麼辦呢？

稚暉

我這回進京，躬逢其盛，遇到現代評論開始發刊。社內的朋友講笑話，他們說，你有什麼話，願意說着，你送稿來，我們亦能把他采登。我聽見了，高興極咯。但要下筆的時候，自已招呼自已，說道，喂，朋友！你能說什麼話呢？仔細一想，眞糟極了。他們都是學理湛深的學者，你插進去說浮話，不是笑話麼？那怎麼辦呢？

幸虧想起來，他們曾經說過，你說不出別的，你就把時事批

評批評，也可以充數。我想這當然容易交卷。可不是，在長安市上鬼混，除了餃子鋪裏，多半還貼上『莫談國是』，實在誰還不是談幾句時事作爲應酬話呢？一見面，終是現在的局面狠混沌呀，或說，這一回各方面應有些兒覺悟，批評如何是長，如何是短，終得拉出一點理由，才有勁兒。但是轉念那種信口胡言，可以形諸筆墨麽？又彊了！那怎麽辦呢？

然而說定了送稿去湊數，人家倒把別的稿子擱着，排字人等着上板，現在臨時不交卷，又怎麽辦呢？

所以急極了，便把嶄新的時事，當着上板的晚上，在中央公園來今兩軒聽到的批評，抄襲了來塞責。有人請司法總長章行嚴先生吃飯，一進門，便有幾位議員先生們竊竊私議，說道，來了來了。章先生便是主張勸段執政用革命手段，推翻僞憲法，取消議會，廢除約法的一位健將。人家聽了，都說，三件事該這麽辦，是不用說的。但是同日下這三道命令，在面子上，有點兒難堪。遇總司令也沒有把李彥青同張敬堯潘鴻鈞同日槍斃，怎麽把先烈定下的約法同議會，止是老朽點罷了，如何可同瘟臭的僞憲法，同日判了死刑，一同上綁呢？這不是好像同朋友們，給囚犯一般的過不去麽？便有人問，那怎麽辦呢？

有人說，洪憲的欽頒憲典，曹三爺的賄造憲法，這是兩個政治罪犯，自當執政的一朝權在手，可以立時發落的。執政革命，他自己說「不過第一次革命的延長」，不就是革中華民國的命，那就約法未嘗不可廢，該有一個稍爲相當的手續，才算說得過去罷？然而如此烏烟瘴氣，章先生必定躺在大椅裏，伸了脚的冷笑，十分不痛快，那就怎麽辦呢？

但是章先生是愛朋友的，約法是章先生的老朋友，僞憲法是同李彥青一樣，章先生沒有同他握過手的。若把段執政的老朋友張敬堯潘鴻鈞，同着曹三爺的小朋友李彥青一同上綁，太叫人難堪罷？反正終要死的，何不給他一個飾終的典禮，免了很多少的麻煩呢？然而痛快是眞不痛快，到底怎麽辦呢？

況且約法是廢了，執政止是一個臨時執政，又不叫做臨時制法，簡直大法中斷，執政固得放手做事，或者非執政也放手鬧花樣，又怎麽辦呢？

這回連面子都不顧了！

志摩

英國人不是不會殺人，實際上他殺的比誰都多，分別就在他的殺法不同，他有本領殺人不讓見血：他是天才的劊子手。所以顧面子是他交際的秘訣；他有時說話竟許比刀還鋒利，可是他總不取消他的笑臉。有一次我聽 George Lansbury 在講台上罵魯意喬治，說他是一個熱心的祈禱者，一個窮凶的大謊家，"That fervent prayer and tremendous Liar"，他罵的不僅是魯意喬治那

老狐狸；政治界事業界裡的英國人多少全讓他罵盡了。

但就這「顧面子」在現代世界上已經是一種難能的德性。你去看禮拜天的英國人；衣服，頭髮，鞋，臉子，他的良心，他的靈魂，那一樣不是整潔而且體面——雖則禮拜一下去的六天另是一個問題。

我是恭維英國政治的一個。他們那天生的多元主義的宇宙觀與人生觀真配幹政治。就是他們的笑臉，雖則明知是假的，有時也不討厭。所以對英國人講主義，論理性，談道德，說良心，演邏輯，求一致等等，那你就是自願做傻瓜，他們根本就不懂得主義，良心，道德那一套，他們也用不著，你得給他們講實際，論事實，談方略，說對付，計較利害，尤其是張羅面子——那才對勁兒。

這回麥克唐諾爾德的失敗（我不說工黨的失敗，因為在我看來，這回工黨內閣的起與落幾乎完全是麥氏個人的起與落）就為了麥氏太老實，太不顧英國政治外交的傳統精神；他順着自己的信仰做事，他的純金的人格與火熱的理想就是他實際政治失敗的伏線。我們拿一件事情來看。比如那賠欵事情。英國人也不定比旁人慷慨，不過因為美國人日本人甚至俄國人都說還，英國人也只能說還。英國方面聘定了幾個賠欵委員，其中有兩位是中國人的真知己，羅素與狄更生(G. Lowes Dickinson)。他們自從『愛上了』中國以後，曾經替我們（言論的與私人的）幫過不少的忙，這回當了賠欵委員，當然更可以具體的幫忙了，那是我們私下狠佩服狠感激麥氏的誠意的一件事。不幸麥氏退了，包爾溫先生又回來了。麥克唐諾爾德是信社會主義的，包爾溫先生是信保守政策的。單這字面上的分別並不大；有時社會黨人來得守舊，保守派人竟許偏偏激烈；但麥氏與包氏的分別可不小；我們竟可以說麥氏是要國際和平的，包氏簡直奉行舊派帝國主義的一個順奴！包氏一回來，麥氏的政策全教推翻。推翻政策不碍事，這回他們簡直連面子都不顧了。旁的事情我們暫且不管，單只中國賠欵委員的一件小事就發生了變化。據前天報載，包氏已經知會羅素與狄更生說，上次麥內閣請他們當賠欵委員，現在作為罷論。作為罷論！包首相另請高明去！并且還聽說辭退他們兩位的原因，是為他們教育的見解與執政人的教育見解不合式，不投機。換一句話說，羅素與狄更生是信國際和平的，包首相與他的同事是信帝國主義的；羅素與狄更生是信人權，人道，與自由的，包首相與他的同事是不信的；羅素與狄更生是真懂得中國，真知道中國弊病的源委，並且（我們相信）真有力量給我們有價值的建議與主張的，包首相與他的同事——我們不敢說他們不懂中國，或是存心給我們怎麼樣，但我們確不敢相信他們夾袋裏的人物會得比羅狄兩先生更適當更合式。我們不知道，我們政府對於這件事有沒有話

講，也許他們『建國』太忙顧不到，或許顧得到也說不著話；我們現在只能盼望我們的教育界有相當的表示，因爲第一，這本是我們教育界的事情，第二，羅素與狄更生兩位先生的人格與思想與主張覺許也就只我們無槍無產的教育界多少體會得到。在英國也不少明白事理的人，我們敢說這回賠欵委員的變更他們也不一定覺得舒服，但我們這里有先開口的義務，我們相信我們有了話，他們那邊也一定有同情的響應。我們要知道這不是一件小事；我們教育界的領袖應得發電去表示我們的意思，盼望包爾溫先生的政府知道我們怎樣的敬仰，尊崇羅素狄更生兩位先生；這回的消息如其成了事實，我們不僅覺得極端的抱憾，并且恐怕將來關於賠欵處置的商榷彼此間失去了個最重要的同情的線索。

小說

十一月初三日（續）

郁達天

三

大約現在的一班絕無聊賴，年紀和我相上下的中年人，都應該有這一種脾氣；一天到晚，四六時中，總是自家內省的時候多，外展的時候少，自家責備自家的時候多，模仿那些傑人傑士的行爲的時候少。愈是內省，愈覺得自家的無聊，愈是憤怒。而其結果，性格愈變得古怪，愈想幹那種隱遯的生涯。我的這一種內省病，和煙酒的嗜好一樣，只是一天一天的深沈起來，近來弄得連咳嗽一聲，都怕被人家知道，就是路上叫洋車的時候，也聲氣放得很幽。

今天早晨，千不該萬不該，總不該把那張日曆來看一眼的，因爲自從我記起我自家的生日來以後，本來心上常常鍾在那裏的一塊鉛垂，忽而加了百千斤的重量。起床之後，漱完了口，吃完了早飯，本來不得不馬上就去學校上課的，然而心地像這樣灰闇的時候，就是上講堂去講也講不出什麼來，所以只好打電話去請了假。

枯坐在家裏，更是無聊，打完電話，就跑出去想找一個地方好好兒的去快樂快樂。然而心靈的眼睛上，已經帶上了黃灰色的眼鏡的我，看出去世界上那裏還有一塊不是黃灰色的呢？

出了前門，在大街上跑來跑去的跑了兩遍，看見的除了許多帶皮帽大刀的軍人以外，喻喻來往的都是些同我一樣毫無目的的兩脚走獸。一排在棺材前頭吹打的行列，於煩忙短促的這午前一兩個鐘頭裏，在汽車馬車如龍如水的中間，竟同棺材一樣的慢慢兒的在那兒蠢動，這一種奇特的現象，一時吸引了我的三分注意，然而停住了脚一看，也覺得平淡無味，不得已我就進了一家酒館。

不曉在什麼地方聽見過的一位俄國的革命家說，我們若想得

着生命的安定、於皈依宗教，實行革命，痛飲酒精的三件事情中，總得揀一件幹幹。頭上的兩件，我都已沒有能力去幹了，那麼第三件對我最爲適宜。并且憂悶不深的時候，我也常常用過這個手段，覺得很有効驗，不過今天是不行了，怎麼也不行了，我接連喝了幾壺白酒，一點兒也不醉。

四.

十二點鐘打後，出了酒館，依舊是悶悶的尋往戲園中去。大街上狹巷裏的車鈴聲叫喚聲和不能歸類的雜衆的哄號聲，撲面的迎來。聽說這一次戰爭時，死了的人數總有五六萬人以上，爲這戰爭的原因，雖不上戰場上去，牽連而死的人，也有幾千，而這前門外的一廓，太陽光的底下，凉風灰土的中間，熙來攘往的黃色人還是這樣的多。尤其是惹人家注意的，是許多許多戴皮帽着灰色黃色製服的兵士。我在大街旁的步道上，擦了一擦眼睛，被車馬人羣推來攘去的越過了中街，便往東的尋上一家新開的戲園裏去。

買定了一個座兒，向我的周圍及二層三層樓一望，緊擠着的男女，五顏六色的綉緞皮毛，一時使我辨不出那一塊是人的肉那一塊是衣服的材料來。『啊啊！』我不知不覺的心裏想了一下，『中國人還是有錢的，富的人還是不少、大約內亂總還可以繼續幾年。』

銅鑼大鼓的雷鳴，胡琴弦子的諧調，清脆高亮的肉聲和周圍的一種歡樂場中特有的醉人的空氣，平時對我非常有催眠魔力的這戲園裏的一切，今天也不行了，我的感受性完全消褪了。

喝了一壺茶，聽了幾句青衣獨唱的高音，我覺得自家的身體漸漸的和周圍遠隔了開來。又向四周環視了一遍，我索性自管自的沈入我的空想裏去了：

『啊啊！這裏不少的中年的男女，這些人若說他們個個都是快樂的，我也不敢相信。其中大約也有和我一樣的人在那裏。他們惟其在人生的裏頭找不到安慰，所以才到這裏來的呀！臉上的笑客，强裝的媚態，那裏是眞眞的心的表白？若以外貌來論，那麼有誰識得破我是人類中最不幸最孤獨的一個？若講到衣服呢，那麼我的這件綿袍，也不能顯示我的經濟拮据的狀態。我且慢慢的找吧！在這熱鬧場中找出一個和我一樣的人來吧！………』

喧覃的一響，把我的沈思的連續打斷了。向台上一望，看見一個綠臉紅鬚的人在那裏亂跳亂舞。因爲前後的情節接不上，看戲的興趣較前更沒有了，我就問看座的人要了帽子圍脖，慢慢的走出場來。

『噯，今天是我的生日，一天已有大半天過去了，有使我快樂的可能的地方，我總算都已去過，到了此刻，我胸中抱着

的仍是一個空洞的心，灰土似的一個心！…………噢，還有什麼可以去的地方沒有？……』

俯了頭想到此地，我已走近了門口。嗡嗡的一聲，嗷嗷喀單的一響，我正要走下台階來的時候，門前一輛黑漆的汽車裏，走下了一個人來。我先看見了一雙狹長穿藍綉花緞鞋的女脚，把頭抬高了一點，我又看見了一件金團花錦絲緞淡紅色的幔都——斗蓬？一口鐘？女外套？——我若再把頭抬高幾分，馬上就可以看出一個粉白的臉子來，但心裏忽而想了一想：

『噢呵，又來了一隻零賣的活猪，』

我仍復把頭低了下去，繞過汽車的後面，慢慢的走出巷來。

（未完）

批評與罵人

西林

近來十個做文章的人，就有九個喜歡批評；十個做文章批評的人，就有九個喜歡罵人。一般關心世道人心的人，都個個搖頭嘆息；然而，做文章來批評，是很好的現象；批評的時候罵人，是正當的行爲。

我最愛看的，是兩個超等的批評家相罵；我怕看的，是兩個劣等的批評家講規則；說甚麼批評祇能就事論事，不可越出範圍；甚麼批評祇能批評，不可罵人。你想，如果批評祇能批評，一個批評家如何還能成其爲批評家？批評不能罵人，這種批評還有甚麼價值？新近報紙上常引法國大文學家法郎士的話，說：批評是『靈魂的冒險』。既是一個『靈魂』，『冒險』，還能受甚麼範圍？再讀讀世界上有名批評家的文章，看看他的內容是怎樣？你費了幾年的苦心，寫成了一本書；他替你做了一篇批評，寫了幾百行的好文章，沒有一字，提到你的大著；等到了末了的一節，方才把你的書名提出來，還沒說到三五句，他的文章已經完了！然而他的這篇文章是一篇批評，往往是一篇很好的批評。如果一個人評一部歷史，你祇『應當問他裏頭的敍事確實不確實，不應涉及這件事情值得值不得替他做一部歷史的問題』；設或這部歷史又是一本翻譯，你又『只當問譯的對不對，不當挑剔人家的文格』，如唐擘黃先生所說，（見努力週報第七十五期，唐先生是個學者，並不是一個劣等批評家，他的這篇文章也寫得很好，不過未免太忠厚了。）試問，一個批評家和坐在印刷房裏的那位校對先生還有甚麼大的分別？

講到批評的時候免不了罵人，那道理更加明顯。如果一個人的文筆不佳，我們祇好說他不佳；一個人的文理不通，我們祇好說他不通；如果一個人在那裏胡說，我們祇好說他是胡說；如果一本書毫無出版的價值，白蹧踏了紙張筆墨，我們也祇好說他是的毫無價值，白蹧踏了紙張筆墨。我想我們都不能不承認『不通』，『胡說』，『蹧踏紙張筆墨』，是罵人；我們都不能不承認在相當

的情形之下，這些話是最恰當的批評；那麼，還說甚麼批評不可以罵人？

然而，批評的時候，雖可以罵人，罵人却不就是批評。兩個洋車相撞，車夫回過頭來，你一句，我一句，那是罵人，那不是批評；聽差的打破了一件古玩，老爺搥几拍桌，口口聲聲，那是罵人，那不是批評；說人家做文章有用意，說人家的批評爲的是出風頭，爲的洩憤，爲的報仇，爲的『三角戀愛』，爲的謀奪位置，那也是罵人，不是批評。一個人因爲肚裏有點氣，想發洩發洩，於是乎罵人，是個很懷的習慣，我們應當『有則戒之，無則加勉』

一個朋友看了我的這篇文章，很嚴厲的責備我；說『你還要在那裏教人罵人！你看見了本月七日『政治生活』上毛壯侯罵胡適的那篇文章沒有？甚麼「新思潮中的巨子，却不想做人」，甚麼「胡適人格降下」，甚麼「這位精虫化的灰色酸秀才，得意忘形」，這眞是甚麼話！』我說，別忙，別忙，我贊成的是一個批評家罵「人」，甚而至於丟「人」的臉，我決不贊成一個人亂罵人，因而丟了自己的臉。

樂評

在北大第二院的一回音樂會（素秉）（曙光）

辛辛苦苦作了一個星期的工作，到星期六的晚上，在一個「燈燭輝煌」的故公主府——北京大學第二院大講堂——舒舒服服坐下，靜聽貝吐芬的一篇傑作，——V.Symphony——到也不錯。有人想這是貴族式的生活，其實不然。你如若到歐洲大陸去看一看，就知道每天晚上隨便一個小小地方，隨便那種人，不管紅白，只要花一兩毛錢，都可在一堂坐下，賞識一點絲竹管絃的樂趣。並且還有青衣白面的佳人恭恭敬敬送給你一杯馨馥滿鼻的咖啡。我們既然是坐在一個整齊嚴肅的講堂裡，當然不希望有那種吃喝的行爲。假若必定想過咖啡的癮，還可到後面物理實驗室去用玻璃缸飽喝一頓。

我們走的太慢，沒有趕上聯曲的前兩段，引爲遺憾。後兩段的演奏，規規矩矩，在音節上沒有差誤，起承轉合，也很流暢，演奏的先生們一定大大的用了一番練習的工夫，然後使我們大家得以享受一回北京稀有的快樂，這是我們很感謝的。雖然快板中的彈音 (Pizzcato) 和橫笛，不十分清亮，彈音後一節提高氣勢差一點力量，由涓涓細滴，弄到長江大河。然而我們都知道彈音的撥動，在提琴上無論什麼時候總是一件困難的動作。橫笛的唏噓餘音，也許是笛子自己的壞處。如若提高氣勢一段，並不是一部分的缺點，我們所聽的兩段，彷彿都有點落于平庸的嫌疑。或者因爲演奏者沒有十分領會貝吐芬的神味，或者他們受了機械動作的束縛，或者這兩層解釋都有點道理，但是我們不能因爲這些

小節，忘却了北京大學音樂傳習所的幾位先生用比較的不甚精美的樂器，把那一篇大文章工工楷楷的奏出來。

這次演奏的程序，分爲兩大部。第一部專奏貝吐芬的第五大聯曲，第二部有「紀念會的引子」，「愛舞」，「琵琶獨奏」，「滑稽者舞」，「嘉禮進行曲」的配合。這一部除第一曲及琵琶獨奏外，都是輕飄飄的東西。「愛舞」一曲，音調柔軟，愛嬌的味調溢出音外，聽者覺有許多搖頭擺腦傾峇那種滋味的人。中國的樂調，都是極爲和軟，所以這種調子大家歡迎。可惜了大提琴的拍子總覺得比鋼琴太快一點兒，一個在前跑，一個在後趕，令聽的人着急。最後的兩曲，並不算是 Mendelssohn 的傑作，中間也沒有什麼了不得的節句，我們常常聽見，覺得極爲尋常。唯有琵琶獨奏，因爲是一個純粹中國的玩意，所以劉先生還沒有出台，大家已經鼓掌如雷。奏完一次，還請他再奏。如若劉先生所集的「瀛洲古調」眞可以代表中國古代的樂曲，那是中國古代樂曲的結構，彷彿與西曲差不了好多。我想大部分的聽者，不過因琵琶是中國的東西，所以大加讚美。要說到曲調的精采，恐怕那拍掌的人同我們一樣，說不出來妙在什麼地方。總觀第二部的配合，都嫌輕一點兒。聽了貝吐芬的大聯曲，再聽些雜七雜八，更覺得頭重脚輕，這也表示中樂同西樂不容易配合的地方。

在會場裏男男女女大家都是整齊嚴肅，就是偶爾有人交頭接耳，聲音也極低，不妨碍他人。唾痰咳嗽，自始至終我們沒有聽見。不待說那華樂園的瓜子皮兒滿地吐，熱烘烘的手巾滿面飛，簡直沒有。我祗看見一個人抽紙卷煙，他老先生前後左右望一望，一見光景不對，還沒有抽兩抽，就自己起身跑到門外去了。音樂感人是深，高窗淨椅；「燈燭輝煌」，也有關係嗎？

劇評

民衆的戲劇

西瀅

Iolanthe. By Gilbert and Sullivan　P.U.M.C.

凡是關心藝術，眼光明瞭的人，誰都相信中國的舊戲是應當改良的，新戲是應當提倡的。我們也贊同這樣的意思。可是一般提倡新劇的人，我們以爲大都走進了「此巷不通」的死胡同。他們只知道新劇是要提倡的，他們却不問怎樣的新劇是可以提倡的。他們不問一齣戲是不是完全西歐的特產，裏面的風俗思想能不能得到中國觀衆的了解；他們更不問一齣戲是不是改頭換面的舊戲，只有舊戲的短處，沒有舊戲的長處；他們只要看見「新戲」的招牌，便覺得義不容辭的應當往觀了。他們也未嘗不覺得坐在家裏舒服得多了，同朋友閒談有味得多了，但是爲了提倡新戲，不得不做多少的「犧牲」。所以他們坐在劇場裏，恭恭敬敬，肅

然穆然，掙扎着不讓那與時俱增的呵欠，佔據勝勢；他們面上的神色，無異乎臨刑。他們的前後左右也大都如此。

自然舊戲場中他們是不肯涉足的。可是假使他們高興進去站一小時，（自然是說名角登場的時候，其餘的時候，劇場不過中國的一種交際場，又當別論）他們一定會很奇怪的看見一般的觀衆，目瞪口呆，搖頭擺尾，手舞足蹈的置身劇中，忘記了一切憂悶勞苦，忘記了他們自己。

戲劇是民衆的的藝術，尤其是娛樂民衆的藝術。你們要民衆捨棄了消憂忘愁的舊劇，來隨了你們去「犧牲」，上法場，能不能有成功的希望？你們走的是不是死路？你們怎樣會得到民衆的贊助？

也許一般熱心新劇的先生們，太太們，小姐們看到這裏，又要勃然變色，痛罵我們爲頑固，爲「好古」，爲提倡舊劇，爲排斥新劇。可是我們不能承認受罪，犧牲，是惟一提倡新劇的路徑。我們相信新劇是應當提倡的，但是又相信必須能給人愉快的新劇方值得提倡。我們不信舊戲是可以永久的，但是我們又相信牠有不可掩蔽的動人的魔力，很值得戲劇家的研究。總之，我們相信活的戲劇，好像活的樹，不能隨隨便便的改植在水土極不相似的地點，我們相信我們要栽樹，先須研究一地方的土質，气候，濕度，我們要創造戲劇，先須研究人民的思想，習慣，嗜好。

爲什麼舊劇的魔力那樣的大？因爲舊戲不僅是純粹的戲劇，牠是有絲竹歌唱的，牠是有合節奏的舉動，合條理的舞蹈的，牠是有鮮明奪目的衣飾的。所以中國的舊戲在戲劇的藝術以外，包含聲的藝術，色的藝術，動的藝術，雖然沒有一件不簡單、沒有一件不粗陋。現在的新戲，只有「文明戲」還能夠比較引動觀衆，而這種「文明戲」，不過是沒有音樂，沒有顏色，沒有合節奏的動作的舊戲，牠在戲劇藝術方面的幼稚可笑，不亞於舊戲，却又不像舊戲，沒有別種藝術來補救，怎樣能不相形見拙呢？

所以戲劇的將來至少有兩條路。一種是純粹的對話劇，自然這須是有趣味，有藝術，有意思的對話劇，不是冒牌的改頭換面的舊劇。可是我們恐怕二三十年內，這種戲劇只會博得少數智識階級的賞鑒，所以很難成良好的職業的組織。至於民衆的戲劇，應當另走一條路——一種收舊戲之長而棄舊戲之短的創造。如果新中國的藝術家，音樂家，劇曲家及詩人肯細心的去研究中國已有的劇曲，再合力製作自己的新品，把單調的音樂改爲繁複有變化的，把簡單的顏色化爲優美相輝映的，把散漫的結構收成嚴密有精采的，把粗俗的字句修成文秀有風韻的，把男女分演改爲合演的，那麼舊戲自然而然的淘汰消滅了。

這種有做，有說，有歌，有舞，有聲，有色的戲劇，就在歐美，也非常的流行。所謂Opera comic, light opera, operatta, musi-

cal comedy，rene 都無非是這一類的東西，牠們號召觀衆的能力，比對話劇大得多。可是因爲樂隊，舞隊，衣飾種種的費用和技術上的需要，也比對話劇大幾倍，所以在東方的西洋人不敢草率的排演，我們也就沒有瞻仰的機會。上星期三四北京的美院術和美國大學女友會居然在協和講堂排演 Gilbert and Sullivan 的 Iolanthe 我們佩服他們的勇氣，感謝他們給我們一個參考的機會。我們極失望的便是觀衆裡的中國人寥寥無幾。人家把美妙的東西放在我們的眼前，我們還閉了眼不瞧一瞧，未免太對人不起了。也許中國人的不去，不是不願去，還是爲了不知道這回事。那麼我們希望將來再有重演的時候。

去年美術院曾經排演過三四次對話劇，幾乎沒一次不給人很大的失望，今年的這齣滑稽音樂劇比對話戲又麻煩的多了，所以我們去看時並不抱多大的希望：然而結果却給我們很大的滿意。這兩天的西報上有一班荒唐的西人恭維這齣戲的表演，無微不至，簡直說牠勝過了所有的歐洲職業藝員的表演。我們雖然覺得這種話幼稚可笑，可是很承認在素人的劇團，這樣的成績是不易得到的。所以我們對於這戲的導演者 Miss Alnah James 不勝的欽佩。

我們唯一不滿意的地方，便是似乎劇中的一部分演員沒有了解作者的精神。Gilbert 的作品在戲劇裏面正好像圖畫裏面的滑稽畫，他的精神在離開平正通達的直線去走那離奇古怪的曲線。所以表演的時候，最忌寫實的表情，不厭過火的舉動。演大法官的 Porter 教授便深得作者的本意，演 Phyllis 的 Grant 女士和 Earl of Tolloller 的 Mott walker 君也很相近了，其餘的演員，雖然有別種的擅長，在這一點很有些欠缺。

此外的小疵微瑕，我們不用，也不願一一的指摘。但是有一處似乎有討論的價值。Iolanthe 受了仙后的命令，不准再與她的凡人丈夫相見，大法官也以爲她已經死了。所以他們第一次遇到時，Iolanthe以紗幕面。我想，第二次 Iolanthe 給她的兒子求情時，紗還是幕在面上的，直到大法官立意娶其子的情人，才把紗去掉，露出本來面目，所以說“Beloed!It may not be—I am thy wife ” 所以大法官一見她也立刻認識了。那天的表演，第一次遇面沒有幕紗，想來是演員倉猝忘記了她的紗。第二次她明明帶着紗，却沒有幕面，想故意如此，我想是錯了。

通信

讀章行嚴先生的「關於賄選案之談話」

致現代評論記者書

記者足下：章行嚴先生，在招待新聞記者席上，發表了一篇

談話，對於他自己命令地檢廳檢舉賄選議員這一椿公案，加以解釋，並要藉此考驗國民的判斷力。現在我拿國民資格，來判斷一下，管他錯與不錯，想必是章先生所欣許的。

代議制度，根本上有無存在的必要，學者間已發生疑問。况且我國的國會種種不洽輿情，尤屬無可爲諱。章先生抨擊牠的地方，都是我們小百姓人人心中所欲言的。這樣『糜爛惡毒之一怪物』，碰到革命，自然無倖存之理。

歷次政變，國會議員，都拿法統二字，來籠罩一班頭腦簡單的軍閥。任他經過幾次翻覆，這法統總是長生不老。可是這一次政變，再要拿法統來說，漸漸有些說不過去，所以用快刀斬亂麻的方法，組織臨時執政府，章先生說是革命事業，實在是不錯。

既經承認現在的政府，標榜的是革命主義，那末以前的國會啦……憲法啦……當然一概推翻。換一句話說，就是舊法統的消滅，完全是此次革命直接所生的影響，不如此不成其爲革命了。乃章先生一面承認現政府是革命政府，一面又說『法統非可以他力毀』，好像革命政府，非待法統自毀之後，不敢存立似的，是太不解革命原理了。要是等待章先生想出這個檢舉賄選議員，使法統自毀的妙法之後，革命政府，方敢成立，那末將置未檢舉賄選以前的臨時執政府於何地呢？

須知革命是一事，檢舉革命前國會議員所犯的賄賂罪，又是一事。革命二字，在政治史上，並非不好看，可以不必諱避的。舊國會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當然無存在餘地，何必要心勞日拙，想出這些不相干的方法，再來破毀牠，不近於『無的放矢』嗎？

講到自然人所犯的賄賂罪，非經過時效赦免……等滌除後，原不會消滅的，與法統問題，沒有關係。章先生身爲司法總長，命令檢察官檢舉，誰也不能說他錯。即使犯人是舊國會議員，當此憲法推翻之後，原可不受該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的限制。既要檢舉，就老實不客氣，應該痛痛快快的辦一下。乃對於檢舉的動機，說是爲要使法統自毀，已經是牽强了，且狠不光明。講到檢舉方法，又僅飭檢廳查存實證，並無澈底訴追的誠意，更屬玩弄法律。我看了章先生這篇談話，實有不敢贊同的地方。……

Y. M. 十三，十二，十五，北京西城

上期更正

本刊創辦伊始，倉猝付印，雖留心校勘，錯誤仍所不免，諸希鑒原。上期誤字，因篇幅有限，不及一一更正，祇表明其比較重大者如下：

時事短評「中山北上」第十三行「增加同人對於他的敬重心」係「增加國人……」之誤。「翻譯之難」第一段四句詩之第四句「非幻而」之後脫一「實」字。又本段末尾之原文三章，係本刊記者加入，漏「記者」二字。第二段「這句話已不通了」當另起一行。本段括弧中之英文字爲Dialectic 'Trilogy' 之誤。

「非列士第恩」三段括弧中之「手手先生」係「手民先生」之誤。

本刊特別啓事

本期因緊要文稿過多，特增四頁。